附件：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部门（学院） | 学历 | 职称 | 本人及配偶是否在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 | 本人及其配偶是否在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用于改善生活或住房的一次性补贴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  |  |  |  |  |  |  |

注：

1. 未在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含福利分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部队分房、产权型人才住房、青岛市各级机关干部（职工）分房、集资建房等住房）。
2. 用于改善生活或住房的一次性补贴是指：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顶尖人才安家费、高层次优秀人才购房安家补贴、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安家补贴、博士后安家补贴、技能领军人才安家补贴和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政策。
3. 请如实填报信息，弄虚作假者依法依规提交相关部门处理。